

## 要保機構部分存款屬要保或不保項目存款分類暨相關說明彙整表

### 壹、要保或不保項目存款分類 - 金融機構開立之帳戶

106.7.3

項目	存款帳戶名稱	屬要保存款	屬不保存款	說明
一、客戶還款	1. ○○銀行營業部○ ○員工信貸還款帳戶			客戶償還之非特定客戶 專門帳戶
	2. ○○銀行信用卡匯款專戶		○	
	3. ○○銀行消費金融債務協商清償款項專用帳戶			
二、伙食費	1. ○○銀行餐廳伙食團委員會			
	2. ○○銀行○○分行膳食費專戶		○	
	3. ○○銀行○○分行員工伙食費專戶			
三、大樓管理、招待所	1. ○○銀行○○大樓管理負責人	○		識別碼非銀行統編
	2. ○○銀行○○大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			
	3. ○○銀行○○員工招待所清潔費專戶			銀行統編
	4. ○○銀行○○大樓公共管理帳戶(為零用金性質)		○	
四、代發、代收	1. ○○銀行○○分行代發現金股利專戶(為支存帳戶或本行支票)	○		
	2. 代理發放台北市立○○醫院員工薪資轉帳專戶			
	3. 代收○○電信公司電信費專戶		○	
	4. 代收勞保費專戶			
	5. 地方稅款專戶			

項目	存款帳戶名稱	屬要保存款	屬不保存款	說明
五、委託代收	1. 本行委託○○便利商店代收學雜費入帳專戶 2. 本行委託○○代收學雜費入帳專戶		○	
六、代扣繳帳戶	1. 勞工保險保險費專戶 2.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專戶 3. ○○銀行勞工退休金提繳專戶		○	
七、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專戶	○○銀行出納人員疏忽賠償基金專戶	○		依「各行庫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設置要點」設立，屬「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」開立之帳戶
八、員工信用保證保險費專戶			○	員工發生疏忽短鈔、收受偽鈔時處理保險公司理賠時之存提帳戶，目前餘額為早期行方及員工共同提存餘額
九、出納保全專戶	○○信合社出納保全金專戶	○		行員辦理出納業務之職務津貼，計入薪資所得，於職務輪調非辦理出納業務時，轉入該行員存款帳戶
十、備償帳戶	○○銀行○○分行備償專戶		○	由金融機構開立之過渡性還款帳戶，供非特定客戶償還借款本息
	○○公司(備償借款專戶)	○		由客戶開立之備償帳戶
十一、其他非金融機構存款	1. ○○銀行公教保險部 2. ○○郵政公司壽險處	○		非收受存款金融機構之存款
十二、農會員工退休金存款專戶溢提部分	○○農會附設幼稚園員工退休金帳戶	○		多數機構已結清，惟仍有少數帳戶繼續使用。

## 貳、部分帳戶之歸戶方式

項目	說明
一、本行支票應如何歸戶	目前以全行或同一分行歸為一戶均可，且列為要保項目存款
二、總分支機構應合併歸戶計算保費，如何確認總分支機構關係	以分支機構是否取得總機構授權開戶文件為判斷依據，有總機構文件者，合併歸戶，無總機構文件者，則單獨歸戶計繳保費。
三、籌備處名義開立之存款帳戶是否與核准設立後之公司合併歸戶	籌備處與核准設立後之公司應分別歸戶
四、已轉列其他應付款之存款靜止戶應如何歸戶	應轉回存款科目，並開立靜止戶專戶控管，列為要保項目存款。
五、公庫存款帳戶應如何確認	<p>(一)國庫存款帳戶認定原則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財政部國庫署核准開立該帳戶之函文或核定表。</li> <li>2. 金融機構定期向中央銀行國庫局申報之國庫機關專戶基本資料。</li> </ol> <p>(二)地方公庫存款帳戶認定原則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應有縣(市)政府財政主管機關核准開立該帳戶之函文或核定表。</li> <li>2. 金融機構與各級公庫簽訂之公庫代理契約。</li> </ol>